（上接B53版）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利斐先生、刘宇晶先生、赵凌阳先生、李文然先生、张颖先生、陈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时现女士、朱慧婷女士、何社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朱慧婷女士、何社坤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时现女士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时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近期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项，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非职工监事的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丹丹女士、周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2、职工监事的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金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金凤女士将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其任期与非职工监事任期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第一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利斐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6月，历任北京德众万金药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成部实验员、项目经理、项目立项组组长；2005年6月至2014年6月，任北京聚德阳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海泰天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3月投资创建阳光诺和有限，2009年3月至2011年9月，任阳光诺和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6年3月，任阳光诺和有限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任阳光诺和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朗研生命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百奥药业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永安制药董事长；现兼任赣州朗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3月至今，任阳光诺和董事长。

刘宇晶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9年3月，历任北京柏雅联合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制剂分析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3月参与投资创建阳光诺和有限，2009年3月至2011年9月，任阳光诺和有限监事；2011年9月至2016年3月，任阳光诺和有限董事；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任阳光诺和有限监事；2016年7月至2020年3月，任阳光诺和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0年3月，任百奥药业董事；2017年2月至2020年4月，任永安制药董事；2016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萃生源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阳光诺和董事、总经理；现兼任诺和德美执行董事、阳光德美执行董事、诺和晟泰执行董事、弘生医药执行董事、诺和必拓执行董事、诺和晟欣执行董事、诺和晟鸿执行董事、先宁医药执行董事。

赵凌阳先生，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员；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助理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审计部项目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9月，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投权融资部高级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卡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任阳光诺和有限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阳光诺和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兼任诺和必拓董事。

李文然先生，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任江苏东大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研发部硬件工程师；2011年7至2013年7月，任航天五院508所单机负责人；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任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物流中心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任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智能制造研究所研究员；2016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北京亦庄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业研究院任高级研究员；2017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助理副总裁；2021年2月至2022年5月任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3月至今，任阳光诺和董事。

张颖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2014年1月至2020年2月，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医疗健康投资部投资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购投资部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阳光诺和董事。现兼任上海德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阿康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傲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未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巧女士，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1月，任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立生医药(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恒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融泰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阳光诺和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时现女士，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至1989年1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教师；1989年1月至2002年3月，南京审计大学审计系教师；2002年3月任审计学系系主任助理，同年9月任审计系副主任，2005年3月任国际审计学院院长，2006年5月起任校党委委员、党委常委，兼任国际审计学院院长；2008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南京审计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2017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南京财经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现兼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内部审计准则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审计学会副会长、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决策咨询专家、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成人教育协会副会长。

何社坤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8月至2003年5月，任北京市化工学校团委书记；2003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六合金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1月至2022年7月，任北京维拓优客工场创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优客工场(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务与风控中心首席风控官；现兼任Ucommune groupholdings limited 董事、北京希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星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道元育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禄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维五水第辐射空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阳光诺和董事。

朱慧婷女士，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职江西省儿童医院药剂科；2007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职江西省医药采购服务中心、江西省发改委商价处；2010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职江西省卫生厅药政处；2012年11月至2020年7月，任江西省儿童医院神经内科临床药师；2016年7月至2022年8月，任江西省儿童医院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委员秘书；2016年12月至2021年2月，任福棠儿童医学发展研究中心药学专业委员会秘书组秘书；2020年6月至今，任江西省儿童医院药学部副主任；2022年11月至今，任阳光诺和独立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丹丹女士，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2月至2010年1月，历任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质量部职员、新药研发部科研管理人员、新药研发部部门负责人；2010年1月至今，任阳光诺和注册部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阳光诺和监事会主席。

周真女士，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山东潍坊中狮制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QC；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分析研究员；2013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哈尔滨莱博通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副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阳光诺和实验室管理部经理。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金凤女士，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华福联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制剂部药物制剂专员；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任蓝十字(北京)药业有限公司产品部注册专员；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凯因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经理；2010年9月至2017年9月，历任北京华念思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商务总监；2017年9月至今，历任阳光诺和商务经理、商务总监；现兼任北京华众维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诺和恒光监事、先宁医药监事、美速科用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阳光诺和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代表举手投票表决，与会职工一致审议同意选举张金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金凤女士，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华福联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制剂部药物制剂专员；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任蓝十字(北京)药业有限公司产品部注册专员；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凯因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经理；2010年9月至2017年9月，历任北京华念思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商务总监；2017年9月至今，历任阳光诺和商务经理、商务总监；现兼任北京华众维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诺和恒光监事、先宁医药监事、美速科用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阳光诺和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3月3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30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31日

至2023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4.01	选举利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刘宇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赵凌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李文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5	选举张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6	选举陈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选举何社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朱慧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时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选举王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周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8利斐、刘宇晶、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议案11利斐、刘宇晶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1	阳光诺和	2023/3/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3月29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30号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3年3月29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sun-novo.com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3年3月29日17时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30号楼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0748199

联系人：赵凌阳、魏丽萍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	选举利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2	选举刘宇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3	选举赵凌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4	选举李文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5	选举张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6	选举陈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01	选举何社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2	选举朱慧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	选举时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6.01	选举王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6.02	选举周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